

债券代码： 155651

债券简称： H19 华集 1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违约后续进展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 华集 1”，债券代码：1556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季度违约后续进展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 违约公司债券的基本信息及违约情况

##### （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人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H19 华集 1（原“19 华集 01”）
4. 债券代码：155651

5. 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当前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6.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9. 最新评级：2023 年 6 月 8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华晨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C，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 C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的 9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

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16.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7. 违约情况：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华晨集团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H19华集1”的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均于2020年11月20日提前到期，但均未获得兑付，本期债券发生实质违约。

## 二、债券违约后续进展

### （一）重整进展

1、2023年7月3日，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城”）成为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0.44%股权买受人。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鑫瑞”）、华晨集团等12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管理人、沈阳汽车城于2024年2月2日签署相关终止确认书，正式终止前述股权拍卖及转让事项。

2、为依法推进重整计划顺利执行，辽宁鑫瑞拟于2024年2月26

日起三个月或必要的更长时间内，通过公开市场减持华晨中国 22,199,186 股股份，减持比例 0.44%。截止 2024 年 3 月 13 日，华晨集团已通过香港联交所向公开市场减持华晨中国 22,199,186 股股份，减持比例 0.44%。减持后华晨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辽宁鑫瑞间接持有华晨中国剩余 29.99%股权。据华晨集团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2024 年 2 月 5 日，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与沈阳财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瑞投资”）、沈阳财瑞汽车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瑞合伙”）签署《关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财瑞合伙将向沈阳汽车增资 43.80 亿元，增资后沈阳汽车的注册资本将由 5 亿元增至 48.80 亿元，增资款将用于沈阳汽车支付重整投资款。财瑞投资、财瑞合伙将分别持有沈阳汽车 10.25%股权和 89.75%股权，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 年 3 月 14 日，华晨集团披露，华晨集团收到沈阳汽车通知，上述增资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完成。

4、根据沈阳汽车、重整管理人及华晨集团等 12 家重整企业签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沈阳汽车将以支付不超过 164 亿元重整投资款的方式取得重整后的华晨集团 100%股权。据华晨集团披露，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条件均已达成。2024 年 3 月 15 日，华晨集团 100%股权已过户至沈阳汽车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已完成。华晨集团已成为沈阳汽车之全资子公司，华晨集团之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024年3月22日，沈阳汽车与辽宁鑫瑞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5亿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年利率3.4%。同日，华晨集团与盛京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华晨集团持有辽宁鑫瑞50%的股权质押，为沈阳汽车向盛京银行履行《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借款金额15亿元。同日，华晨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华晨集团持有辽宁鑫瑞12.5%的股权质押，为沈阳汽车向交通银行履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辽宁鑫瑞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沈阳汽车向交通银行履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金额5亿元。据华晨集团披露，上述资金后续将用于执行重整计划。

## （二）监管措施

根据华晨集团相关公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华晨集团无新增监管或纪律处分措施情况。

## （三）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华晨集团相关公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1、华晨集团于2024年3月18日发布公告，称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诉被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

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受理法院为沈阳中院，案号为（2023）辽 01 民初 1811 号。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参加诉讼通知书。原告邮储银行请求判令：  
①四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原告债券投资损失 56,503,156.22 元；  
②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发布公告，称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诉被告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华瑞”），华晨集团为第三人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受理法院为沈阳中院，案号为（2023）辽 01 民初 1800 号。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原告平安租赁请求判令：①被告绵阳华瑞支付原告平安租赁租金及留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98,640,648.77 元（其中未付租金为 98,640,548.77 元，留购价款 100.00 元）；②被告绵阳华瑞支付原告平安租赁自逾期之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租金为基数，延付一天按日万分之八，以实际延迟付款天数计算）；③被告绵阳华瑞承担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原告平安租赁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3、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发布公告，称就（2023）辽 01 民初 176 号案件，2024 年 2 月 1 日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为华颂商旅汽车租赁，上诉请求如下：  
①请求二审法院将一审判决第一项“华颂商旅汽车租赁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大连装备欠付租金 92,768,750 元”改判为“华颂商旅汽车租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大连装备欠付债权 89,168,750 元”；②请求二审法院将一审判决第三项“华颂商旅汽车租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大连装备留购价款 10,000 元”改判为“驳回大连装备关于留购价款 10,000 元的请求”；③请求二审法院将一审判决第四项“华颂商旅汽车租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大连装备财产保全费 92,768.75 元、律师费 125,000 元”改判为“驳回大连装备关于财产保全费 92,768.75 元、律师费 125,000 元的请求”；④二审诉讼费等由被上诉人承担。

4、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发布公告，称原告邮储银行诉被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受理法院为沈阳中院，案号为（2023）辽 01 民初 1812 号。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参加诉讼通知书。原告邮储银行请求判令：①四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原告债券投资损失 280,413,035.84 元；②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5、华晨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公告，称 2023 年 11 月 13 日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民终 6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沈阳中院（2021）辽 01 民初 4389 号民事判决，发回沈阳中院重审。2024 年 1 月 17 日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华颂商旅汽车租赁的上诉请求如下：①请求二审法院将一审判决第一项“华颂商旅汽车租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大连装备欠付租金92,768,750元”改判为“华颂商旅汽车租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大连装备欠付债权89,168,750元”。（不服一审判决金额为3,600,000元）；②请求二审法院将一审判决第三项“华颂商旅汽车租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大连装备留购价款10,000元”改判为“驳回大连装备关于留购价款10,000元的请求”。（不服一审判决金额为10,000元）；③请求二审法院将一审判决第四项“华颂商旅汽车租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大连装备财产保全保险费92,768.75元、律师费125,000元”改判为“驳回大连装备关于财产保全费92,768.75元、律师费125,000元的请求”。（不服一审判决金额为217,768.75元）；④二审诉讼费等由被上诉人承担。

6、华晨集团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公告，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最高法民申9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针对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辽民终317号民事判决书、沈阳中院（2021）辽01民初768号民事判决书的再审申请。

7、华晨集团于2023年1月4日发布公告，称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3）辽01民初17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华晨集团对华颂商旅欠付租金92,768,750元、留购价款1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92,786.75元、律师费125,000元，承担共同给付义务。驳回大连装备其他诉讼请求。



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与华晨集团、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73 号，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及 2022 年 7 月 1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9、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1403 号，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0、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1044 号，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1、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521 号，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2、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531 号，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

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3、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01民初1710号，已于2022年8月23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4、聚润（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01民初1743号，已于2022年9月1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5、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01民初1735号，已于2022年9月1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6、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1741 号，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7、杭州量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2244 号，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8、广州国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华晨集团，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为（2022）辽 01 民初 1577 号，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19、新疆东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3）辽 01 民初 481 号，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20、大连宇德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3）辽 01 民初 234 号，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21、诚通物流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联合路支行，华晨集团票据纠纷案件，案号为（2023）辽 01 民初 936

号，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22、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华颂商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华晨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为（2023）辽 01 民初 1668 号，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 （四）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4 年 1 月 18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就市场传闻称“华晨集团正考虑出售华晨宝马剩余 25%股份”的澄清说明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2	2024 年 3 月 22 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就华晨集团公司章程及主要负责人变动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中金公司作为“H19 华集 1”的受托管理人，已就上述重大事项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中金公司积极跟进并督促发行人做好重整计划实施及相关款项划付工作；

（二）中金公司持续进行舆情监测和涉诉情况查询，及时提示发行人就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相应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中金公司回复部分债券持有人关于重整执行进展等有关情况的询问，积极回复和解决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各种问题和诉求；

（四）中金公司就本期债券对华晨集团开展了电话访谈，督促其严格执行重整计划，并通过发送函件等方式督促发行人按时披露公司债券年报。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工作安排**

（一）中金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积极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

（二）中金公司将继续通过函件、现场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目前重整执行进展情况、重大事项情况进行督促和问询；

（三）中金公司将继续督促和协助发行人做好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四）中金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券持有人沟通，积极响应债券持有人诉求。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违约后续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